熱門法訊速報-司法實務面面觀

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

【討論事項】

101年刑議字第4號提案

【院長提議】

被告於第二審審理中死亡,第二審誤爲實體判決,檢察官以被告死亡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爲由,提起第三審上訴,本院應如何判決?

【甲說:上訴駁回】

按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,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,如被告一旦死亡,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,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。因之,被告死亡後,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,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(28 年 8 月 15 日決議(一)、33 年上字第 476 號判例參照)

【乙說:撤銷改判,諭知公訴不受理。】

接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爲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所明定。又檢察官爲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當事人,代表國家職司偵查,對被告利益、不利益均應一併注意,訴訟上具公益角色,負有監督並請求糾正判決違法情形之職責,其上訴權自不因被告死亡而受有限制。至於被告之配偶依法固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,但此項獨立上訴權之行使,必以被告之生存爲其前提,若被告業已死亡,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,被告之配偶即無獨立上訴之餘地,雖經本院著有判例,但與檢察官爲當事人具有單獨上訴權並不相同,自不能援引適用。且本院 60 年 6 月 15 日 60 年度第 1 次民、刑庭總會決議(95 年 9 月 5 日 95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修正文字)認:不得上訴之案件,一經判決即告確定,如被告在判決前死亡,仍得提起非常上訴。舉重以明輕,得上訴之案件,自得依上訴程序救濟,由上級審改判公訴不受理。

【決議】

採甲說。

